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2024〕4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讲席教授”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讲席教授”聘任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7月17日

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讲席教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工作会议精神以及 4.0 版人才政策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树立学术标杆，充分发挥学术成就高、社会影响力大、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教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风涵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知名教授继续为学校建设与发展作贡献，引领青年教师成长，使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激励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师奋发有为，助推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百年新安医建设筑牢教师队伍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Shuyun Xu Chair Professor）岗位是学校自主设立的学术性岗位，是学校在正常职称序列外单列的荣誉性质职位。

第三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评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的遴选条件如下：

(一) 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优良，治学态度严谨，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二) 身体健康，能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三) 现授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且授聘教授职务满 15 年；

(四) 所在学科在学科评估中达到高水平标准（达到 B 类及以上学科分类标准）；

(五) 长期躬耕于教学、科研一线，在本学科领域做出系统性、创造性的学术成就和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地位，对学科发展和学科争先进位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专家；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优先。

第三章 职责待遇

第五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的聘期职责如下：

(一) 弘扬严谨治学、注重诚信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二) 担任学科建设、科研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的咨询、顾问工作，引领学科发展；

(三)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

(四) 承担本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工作；

(五)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本学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的待遇

(一) 授聘“徐叔云讲席教授”人员在职期间（含延退期

间），享受学校正常工资待遇；受聘人员退休期间，学校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保留其讲席教授岗位，工资待遇按同类在职人员应发工资和绩效标准发放（各直属附属医院受聘为“徐叔云讲席教授”的临床专家，相关待遇由医院兑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放退休待遇，单位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授聘“徐叔云讲席教授”人员可参与年度竞争性博士生招生指标和硕士生招生指标遴选，博士后招收名额不限，招收研究生时距讲席教授在岗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的遴选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遴选通知（原则上每3年遴选1次），对照遴选条件，经本人同意后由学科或所在学院（所、中心）提出申请（学校高水平学科在聘“徐叔云讲席教授”一般为1—3名，可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动态调整），经院（所、中心）推荐，提交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核；

（二）符合条件人员由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委会评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讲席教授”聘书。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遴选和日常管理事务由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

第九条 “徐叔云讲席教授”聘期内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期内如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学校可随时终止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资深教授聘任暂行办法》（校人字〔2013〕116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